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15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5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6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 平台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7
十、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28
十二、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大友嘉能/公司/发行人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集团	指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市国资委	指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92,390 股（含 1,292,39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24]第 9-0003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7 号《嘉峪关大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募投项目/炭黑三期项目	指	2023 年 11 月 10 日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6 万吨（4+2）煤焦油炭基材料绿色生产及配套尾气发电项目，后项目名称进行变更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重新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煤焦油炭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62 号

致：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关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

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200599545495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972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50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大友嘉能，证券代码：8739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1）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并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下载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因生产二线主袋箱体 2 号箱体仓门脱落，击中外部 2 名作业人员，造成 2 名作业人员受伤，其中 1 名作业人员经救治无效死亡。2023 年 11 月 22 日，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嘉)应急罚[2023]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给予 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罚款予以支付,并就相关事项予以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一)公司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班前会安全交底、作业危险源辨识及作业前安全防范措施确认等要求,压实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安全责任,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完善管理技术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二)公司组织技术、工艺、设备、安全相关管理人员,对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风险辨识工作,并组织全员开展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知识培训。(三)公司完善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前对与设备设施相连通的管道进行有效隔离后,置换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确认,明确责任人及动火作业“一点一票”管理要求并严格落实。(四)公司完善各项操作规程,明确人员在操作主袋箱体人孔门时的安全站位,要求必须站在人孔门的侧方,并位于人孔门开启时旋转半径范围外,严禁站在正前方向;明确当作业过程中发现突发情况,应及时向作业区负责人报告,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置,严禁不经汇报擅自处置。

2024 年 5 月 9 日,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2”物体打击事故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对公司作出罚款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的行政处罚。且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所列的从重处罚情节。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按期缴纳罚款。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行为记录。“7.22”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理,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该起事故中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追究其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情节严重,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无从重处罚情节,相关违规事项亦已规范整改,对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大友集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应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N100 系列、N200 系列及其他色母粒专用系列等改性高规格型号炭黑产品。

2.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及环节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环节主要包括炭黑生成、炭黑收集、炭黑造粒、炭黑干燥、炭黑储存与包装和尾气发电六个阶段，主要生产环节中：

(1) 炭黑生成阶段由反应炉、空气预热器及急冷装置组成。炭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为原料油、天然气（煤气）和燃烧空气，原料油主要为煤焦油、蒽油。首先，各品种原料油经捣油泵按一定的配比送入原料油罐中。燃料焦炉煤气经管路由罗茨鼓风机送到反应炉煤气分配器中，再与主供风机提供的并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到 680-730℃ 的空气在炭黑反应炉燃烧段混合、完全燃烧，产生 1800-1900℃ 的高温燃烧气流进入反应炉的喉管段。原料油经原料油过滤器和原料油泵送到原料油预热器，预热到 160-185℃，再通过原料油喷嘴径向喷入反应炉的喉管段，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后，迅速热解并生成炭黑。在反应炉后部，直接把急冷水喷入高温炭黑烟气中，使其温度迅速降低，终止炭黑生成反应，然后，经过空气预热器、余热锅炉、原料油预热器，进入炭黑收集系统。为了控制炭黑结构，在添加剂溶解罐内用水溶解 K_2CO_3 ，然后用计量泵将其水溶液喷入反应炉内参与炭黑反应。

(2) 炭黑收集：经炭黑反应炉生产的烟气冷却到 230℃ 以下进入主袋滤器进行气-固分离。附在袋滤器上的炭黑用主袋滤反吹风机定期进行吹扫。使其落入袋滤器贮斗。由主袋滤器收集的炭黑分别经主袋滤器气密阀进入风送系统。固体（粉状炭黑）经输送管道进入下一道工序。尾气用尾气加压风机将其 20% 送到尾气燃烧炉燃烧作为干燥机热源，其余 80% 送到尾气发电作为锅炉燃料。

(3) 炭黑造粒：造粒工艺为湿法造粒，粉状炭黑经贮斗搅拌器搅拌，使其容重增加后，经气密阀下料后由供料输送机送入湿法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所需的造粒水由贮水罐经清水泵送入静态混合器，造粒用的粘结剂（木质素）由粘结剂贮罐经粘结剂泵送入静态混合器。在这里，水、粘结剂混合后进入湿法造粒机，产生的颗粒状炭黑送入炭黑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

(4) 除前述主要生产环节外，从湿法造粒机出来的湿炭黑粒子进入干燥机进行干燥。经干燥处理后，粒度符合规格的炭黑经成品输送机、贮存提升机送到磁选机，除去炭黑中的铁屑后，再由产品输送机分别送到两个产品贮罐中，然后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利用太黑生产中的尾气进行发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

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6月6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九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九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6），因此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官网，甘肃省“两高”项目的范围是：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2、其他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3、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行业高排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炭黑三期项目建设，根据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嘉发改能源发〔2024〕3号《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4+2）煤焦油碳基材料绿色生产及配套尾气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4+2）煤焦油碳基材料绿色生产及配套尾气发电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煤气、柴油、新水，输出电力。采取节能措施后，项目年消耗焦炉煤气3360万立方米，年消耗柴油31.17吨，年消耗新水45.04万吨，年输出电力8415.31万千瓦时。项目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8902.04吨标准煤，等价值为-5405.68吨标准煤。该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7吨标准煤/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298.1kgce/t，优于《橡胶行业（轮胎和炭黑）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1级能效水平300kgce/t，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炭黑三期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炭黑,经对比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前述文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公司本次新建项目主要为新建一条4万吨和一条2万吨合计年产6万吨的湿法造粒高品质炭黑装置及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与炭黑相关的限制类产业为“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工艺除外)生产装置(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淘汰类产业为“单线产能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生产装置;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生产装置”,因此,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甘肃省发改委确定的“两高”项目,且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亦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和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企业法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仍为 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发生变化，且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共 1 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友集团。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22464107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北路 8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36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洗染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棋牌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百货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铁合金冶炼；橡胶制品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鞋帽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嘉峪关市国资委	36100 万人民币	100%

2.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92,390	4,109,800	土地使用权	是

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其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能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持有股份为目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大友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3.18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292,390 股。发行对象拟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10.98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实物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二）资产认购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地址	不动产权登记证号	面积(m ²)	权利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号	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	21630.37	出让/工业用地	2009年11月23日起 2059年11月23日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大友集团本次拟用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大友集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或者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2.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发行对象大友集团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7 号《嘉峪关大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410.98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拟以资产认购的价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

3. 资产所有者、经管理者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为发行对象大友集团，大友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之“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 大友集团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涉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大友集团登记备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洗染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棋牌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百货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铁合金冶炼；橡胶制品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鞋帽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友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大友集团登记备案经营范围中实际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涉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批准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1	大友集团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2000 0272232	2027年 01月11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友集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甘嘉安经 [2021]0000 08	2024年 11月25 日	煤焦油、葱油、硝酸高氯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氨水、盐酸、硫	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

					酸、甲苯（仅限票对票交易，不落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友集团 大友宾馆	卫生许可证	嘉卫公字 [2023]第 0000227号	2027年 11月28 日	公共场所住宿服务	嘉峪关市卫 生健康委员 会
4	大友集团 米好酒店 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嘉卫公字 [2023]第 0000228号	2027年 11月28 日	公共场所住宿服务	嘉峪关市卫 生健康委员 会

大友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开展经营必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拟以资产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2.3 净资产额的认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9,983,98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972,616.45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1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0.96%和 1.5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大友集团，大友集团持有发行人 88.34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回避表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友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系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资产已经评估且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规范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主体已回避表决；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监事赵恒云、朱建华回避表决。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3）。

同时，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5）。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发行人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大友集团持有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3.33%，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且未持有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大友集团不参与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未委派管理人员，双方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对象决策

(1) 党委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1日，大友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定了《关于嘉能精碳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大友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对嘉能精碳公司进行增资；《关于嘉能精碳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事宜》，同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嘉能精碳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关于嘉能精碳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事宜》，同意本次增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2日，大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关于上报《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大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请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亦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属于嘉峪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24年3月25日，嘉峪关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审核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43号，同意大友嘉能增资扩股；

(2) 2024年5月6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3) 2024年5月6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2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选择投资者进行增资。

(4) 2024年5月30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价值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110号），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37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

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损益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载明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系 2023 年度股票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销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为土地使用权认购，不涉及现金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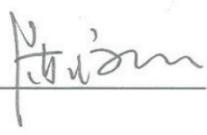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华之 0103127

经办律师: 

方立广

经办律师: 

段婧

经办律师: 

陈富云

2024年8月19日